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渔业经济

浙江省分册

(征求意见稿)

全国渔业经济研究会秘书处

1982年2月

会员单位：

现送上《中国渔业经济》（浙江省分册）初稿样本，请加以研究，我们准备在适当时候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编写《中国渔业经济》的意见。

关于《地方渔业经济》部分其他各省市渔业经济分册的编写工作，建议各省市水产厅（局）推选出主要负责人，组织业务主管部门与水产院校、科研单位的同志们参照《浙江省渔业经济》（初稿）分工编写。写出的初稿请寄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渔业经济研究室。稿酬待正式出版后按规定办法支付。

此致

敬礼！

全国渔业经济研究会秘书处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一日

编者的话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渔业经济学科的研究还很薄弱，与经济发展的需要不相适应。迅速改变这种状况，大力开展渔业经济研究，是水产学界当前一项艰巨的任务。全国渔业经济研究会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渔业经济研究室为了加强渔业经济学科的基础建设，正在组织编写《中国渔业经济》一书。

《中国渔业经济》基本上是一本历史资料书，内容包括建国以来渔业的生产、流通、消费、经营管理以及渔民生活等方面的资料、数据、经验总结和经济分析，并附有统计图表。全书由五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全国渔业经济；第二部分地方渔业经济；第三部分渔业法规；第四部分渔业经济文选；第五部分国外渔业经济。计划在近期编写完并出版。

这个编书计划，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国家水产总局、全国渔业经济研究会各会员单位以及有关方面的热情支持，使编写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目前，渔业法规部分已由国家水产总局汇编；地方渔业经济部分的《浙江省渔业经济》已在一九八一年由浙江省水产厅周惠民等十一位同志写出初稿，经主编单位审改后印出样本。由于我们缺乏经验，难免存在错误，请予指正。来函寄：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渔业经济研究室。

全国渔业经济研究会秘书处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概况·····	(1)
第二章	水产资源·····	(22)
第三章	方针政策·····	(36)
第四章	经营管理·····	(45)
第五章	渔业经济结构·····	(67)
第六章	国营企业和水产科技·····	(85)
第七章	水产供销·····	(109)
第八章	投资和效益·····	(134)
第九章	简明渔业区划·····	(153)
第十章	从典型看发展渔业经济的路子·····	(166)
附 录	统计表·····	(180)

第一章 基本概况

一、自然地理和主要渔区

浙江地处东南沿海，山地多，平原少，海域广阔。内陆面积10.18万平方公里，其中山地占全省土地面积的70.4%，平原占23.2%，水面占6.4%。海洋渔场南起北纬 $27^{\circ}10'$ 、北迄 31° 、东至200米水深处的大陆架边缘，总面积22.27万平方公里，比内陆大1.2倍，占东海渔场总面积的42.3%。钱塘江、曹娥江、甬江、灵江、瓯江、飞云江、敖江和东西苕溪等八大水系源于浙江西部和西南部山区，穿过丛山峻岭，急流直下、串连大小盆地，经过平原注入东海或流入太湖。

浙江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除高山外，年平均气温 $15-18^{\circ}\text{C}$ ，无霜期230—275天，最热月份为七月，平均气温 $26.5-29.5^{\circ}\text{C}$ ，最冷月份为一月，平均气温 $2.5-7.5^{\circ}\text{C}$ 。太阳年总幅射量101—114千卡/平方厘米，年日照时数1,800—2,100小时，年日照百分率40—48%。年降水量1,100—1,900毫米，降水日数140—180天。全省天然水资源总量为944.3亿立方，实测多年平均径流量为914.3亿立方。

浙江海岸线总长达6,300多公里，其中大陆岸线2,200多公里，岛屿2,100多个，有象山、三门、台州、乐清、温州诸天然港湾，海涂总面积达246万亩。由浙闽交界处的武夷山脉，延伸为本省西南部的仙霞山脉，继续向东北延伸，分成天台山、四明山和会稽山，入东海后又露出水面成为舟山群岛。舟山是全国著名的渔场，被誉为祖国的鱼仓。

全省沿海有海洋渔业生产的县、市共29个，渔业公社102个，渔业大队780个，渔业生产队2,824个，渔业户159,547

户，渔业人口679,862人，渔业专业劳动力174,605人。主要集中在10个渔区，39个公社。10个渔区是：1. 舟山区，水产品产量占全省一半以上，年产量约700—800万担，有41个公社，251个大队，渔业劳动力7万多人，基本上是捕捞生产。2. 奉化县莼湖区，包括桐照、栖凤、洪溪3个渔业大队，一般年产量约30万担，其中海水养殖4万多担，这一渔区的特点是捕捞、养殖、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其经济结构是：捕捞占53%，养殖和多种经营占47%。3. 宁海县峡山区，包括峡山公社和附近的红卫渔业队，年产量10万担，其中海水养殖产量3万担，从经济收益上看，养殖占42%，捕捞占32%，工副业占26%，渔业经济比较稳定。4. 象山县石浦区，年产量10万担左右，是单一捕捞作业地区。5. 海门区，包括椒渔公社、大陈镇和黄岩县的黄琅公社，年产量25万担左右，是捕、养、副综合经济区。6. 温岭县石陈区，包括卫东、钓浜、箬山、交陈、车关5个公社和石塘镇，年产量在50万担左右，是浙江小钓作业重点产区之一。7. 玉环县坎门区，包括鸡山、西台、里岙、双龙4个公社和坎门镇，年产量60多万担，是对、围、钓、流、张网多种作业地区，近年来渔业生产逐年上升。8. 洞头区，一般年产量在50万担上下，原是单一捕捞作业地区，近几年大力发展紫菜养殖和社队企业，因此经济收入中，捕捞仅占26%，社队企业、养殖和农副业却占74%。9. 乐清湾海水养殖区，乐清湾西靠乐清、东邻玉环、温岭两县，海水养殖年产量35万担，是海水养殖集中产区。10. 平阳县金乡区，年产量在35万担左右，是流刺网作业重点产区。上述这10个渔区中，年产量10万担以上的公社共39个，现分列如下：

社 名	产量 (万担)	其中：海 水养殖 量(万担)	户数 (户)	人口 (人)	劳动力 (人)
普陀县虾峙公社	28.52	0.43	1,535	6,524	1,905
普陀县栅棚公社	30.60	0.01	1,947	7,999	2,612
普陀县黄石公社	32.29	0.33	1,710	7,949	2,253
普陀县湖泥公社	10.63	0.01	560	2,588	774
普陀县桃花公社	16.82	2.13	1,222	4,645	2,260
普陀县对峙公社	26.43	0.51	1,321	5,444	1,861
普陀县登步公社	17.43	0.09	842	3,503	1,389
普陀县蚂蚁公社	26.10	0.19	991	4,280	2,335
普陀县朱家尖公社	10.02	0.41	613	2,762	855
普陀县白沙公社	12.52		835	3,080	910
普陀县青浜公社	10.36	0.20	651	3,265	862
普陀县沈家门镇	19.03	0.003	1,688	7,898	2,169
普陀县螺门公社	40.42	0.23	1,872	7,700	2,185
普陀县葫芦公社	18.04		639	2,530	729
岱山县南峰公社	18.35		855	3,279	1,065
岱山县高亭镇	27.62		3,167	11,940	3,292
岱山县东剑公社	17.50		1,296	5,028	1,431
岱山县长涂公社	21.36		1,238	5,249	1,650
岱山县岛斗公社	15.01		1,219	4,841	1,419
岱山县乍门公社	19.85		1,537	5,844	1,735
岱山县万良公社	9.34		965	3,589	1,060
嵊泗县黄龙公社	26.73		2,006	8,717	2,818
嵊泗县勾奇公社	23.29		1,639	7,180	2,170
嵊泗县大洋公社	23.21		1,431	6,514	1,823
嵊泗县五龙公社	21.76		1,222	4,812	1,225

社 名	产量 (万担)	其中：海 水养殖产 量(万担)	户数 (户)	人口 (人)	劳动力 (人)
嵊泗县嵊山镇	11.85		1,397	6,688	1,868
嵊泗县金平公社	11.13		680	3,054	985
嵊泗县毕下公社	10.29		237	1,102	406
定海县沥港公社	16.74		521	2,368	644
奉化县桐照公社	14.98		1,000	4,316	1,434
玉环县坎门镇	33.90		3,549	21,298	3,695
玉环县西台公社	9.4		1,988	9,115	2,111
玉环县鸡山公社	15.61		1,435	6,746	1,660
温岭县石垺镇	10.24		2,642	15,760	4,295
温岭县钓浜公社	9.89		1,817	9,338	1,896
温岭县箬山公社	12.69		4,412	18,517	4,749
温岭县卫东公社	11.86		1,341	6,405	1,438
黄岩县大陈镇	9.1		785	3,437	1,311
平阳县炎亭公社	10.0		2,252	11,538	1,868

浙江沿海主要渔港有26处，即：普陀县的沈家门、东极、台门；嵊泗县的嵊山、毕下、泗礁；岱山县的大巨、长涂、高亭；定海县的五奎山；象山县的石浦；奉化县的双山；宁海县的钓鱼礁；温岭县的松门、钓浜；玉环县的坎门；黄岩县的海门、大陈；三门县的健跳；洞头县的渔岙；乐清县的黄华；瑞安县的飞云江；温州市的灵昆；平阳县的敖江、北鹿。

二、解放前渔业概况

解放前，浙江省的海洋渔业大体上可分为3个阶段。

根据古籍记载的资料，公前1,500年前，是原始的滩涂和浅海兜网作业。开始时在海涂上插竹竿围布网，利用潮汐的

涨落捕获一些鱼虾，以后逐渐把兜网移到浅海，叫张网椿头，每潮用小船去收获。在长年累月的生产中摸索了潮汐规律和鱼发规律后，近海小船捕捞逐渐发展起来。在宋代《明州府志》和《东华录》中记载东海岛民出产虾、蟹、蛤、蜻等海产品，在南宋的文献中有“东海贡品——贡干”的叙述，可见当时的海洋渔业还处于涂边和浅海作业时期。

公元1500年至抗战前这一时期，浙江北部沿海逐渐发展以大对船为主的近海捕捞生产，浙江南部沿海是以张网、流钓为主的小型作业。大对作业的发展经过，据《定海厅志》记载，明洪武19年，即公元1386年，由于倭寇侵扰等原因，舟山全部居民被迫迁至鄞县与镇海。致使鄞东、穿山一带土地问题十分尖锐，惯于航海捕捞的劳动人民不得不向地主、商人借贷，利用当时大陆树木多的条件，逐渐造船出海捕鱼。渔汛期间渔船以沈家门作为避风、补给的据点，渔汛结束后渔船就停泊在如今宁波市郊的东钱湖，这就将简单的张网作业发展成较先进的大对作业，也即是东钱湖渔业。以后，渔民又在舟山群岛定居，大对渔船也不再返回东钱湖，大对船型特性因不需再考虑进闸过堰等限制，加深了吃水和吨位，增强了抗风能力和续航力，并由大对式改为大捕式，渔船越造越大，渔获也越捕越多。到抗战前，浙江渔业进入了兴盛时代，据《浙江经济年鉴》记载，当时浙江有渔船3万多艘，渔民20万人，年产量500万担。每年渔汛期到舟山的大对、大捕、大钓、围缙等较大型渔船有4,000余艘，小对、小钓等渔船7,300多艘，共11,300艘左右，舟山（原定海县）的产量为270万担。

从抗战开始至全国解放这一时期，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压迫，浙江渔业受到严重破坏。据一九四七年统计，春汛出海渔船13,874艘，渔民92,765人；冬

汛渔船13,567艘，渔民89,351人，年产量不足300万担。到一九四九年，国民党反动派封锁海面，年产量下降到142万担。

浙江的渔业经济，在东钱湖时代以前，大致上是农民的副业。后来开展浅海作业，一家一户的经营已不能适应生产的发展，结果出现了以渔具和劳力分配捕捞产品的组合形式，这就是“舱板上分铜钲”。但基本上仍是农忙务农、渔汛捕鱼的局面。专业性渔业队是从14世纪东钱湖时代开始的。当时的大对渔船（15—20互）已非一般农民所能购置，封建地主和殷实富户看到渔业有利可图，纷纷造船，雇佣了大批移入大陆的贫民，产品被拥有生产资料的封建船主所占有。渔业封建剥削的主要形式是高利贷和鱼行栈垄断鱼货，抽取佣金。渔获收入分到劳动者手里仅占17%上下。当时有“大获渔利”的谚语，反映了剥削的残酷。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7世纪。清朝初年，曾经颁布“牙帖法”，规定鱼行栈只能通过“放行头”（高利贷）取得垄断鱼货出卖的权利。从那时起，出现了“长元”阶层，一些捕鱼技术高、拥有工具、亲自参加劳动的小康者（15世纪出现了自己不出海的“长元”），他们一方面向鱼行栈借贷，受鱼行的盘剥，另一方面作为“长元”雇佣渔工进行剥削。这种生产关系延续下来直至解放。

浙江的淡水渔业。相传2,000余年前已经养殖，有悠久的历史绍兴的外荡养殖也已有800多年。解放前，池塘、湖泊、外荡多被地主霸占，产量很低。年产量究竟有多少，缺历史记载。根据抗嘉湖和宁绍地区几个重点县推算，放养面积约40万亩，年产量不过60万担。到解放前夕，淡水养鱼大大衰落。如吴兴县战前最高年产量曾达16万担，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仅9万担；绍兴县战前曾达5万担，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不到3万担。

三、建国后渔业发展概况

建国后，浙江渔业获得了新生。在三年恢复时期（1950—1952年），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正确措施，使渔业生产获得了很大发展。主要措施是：1. 在渔区进行民主改革，彻底摧毁封建统治，严厉镇压反革命，巩固人民政权；2. 加强渔汛期间的统一领导，建立专门指挥机关，负责渔民的生产、运销、供应和护渔工作，使渔民及时修船补网，恢复生产；3. 在鱼货集散地沈家门、岱山、宁波、余姚、象山、海门和温州等地设立鱼市场，在重点产区设立渔业供销社24个，基本上解决渔区的供销问题。经过努力，到一九五二年，水产品产量达到404万担，比解放初增长1倍。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渔业生产获得迅速发展。当时采取的措施是：1. 增船增网，出海渔船由一九五二年的28,007艘增到一九七五年的32,477艘，并于一九五四年开始试验机帆船生产，一九五七年，机帆船达210艘，9,450马力，大大提高了生产力；2. 推广行之有效的增产经验，提高产量，主要有：找（找寻鱼群）、兼（多种兼作）、改（工具改革）、保（资源保护）、安（全安生产）；3. 开展渔业互助合作运动。至一九五六年底，渔区基本上实现合作化；4. 逐步形成以国营水产供销企业为主、供销社为辅的供应、流通渠道，促进生产的发展。由于方针、政策、措施对头，一九五七年水产品产量达到1,014万担，比历史最高年产量提高1倍，比解放初期增长4倍，渔民生活也有很大改善。全省每个劳动力平均收入由解放初的几十元、恢复时期的100元，增加到一九五七年的435元。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六年，党和政府在集体化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发展机帆船生产。机帆船既增产又全安，深受广大

渔民欢迎。特别是一九五九年春汛，渔民在吕泗洋遭受特大风灾，沉毁渔船278艘，死亡渔民1,479人，对浙江的渔业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当时机帆船在吕泗洋基本上没有损失，因而更激发群众发展机帆船的积极性。到一九六六年，机帆船增至3,311艘，195,366马力，产量达536万担，占海洋捕捞总产量的57.18%。与此同时，创建舟山与宁波国营海洋渔业公司，发展渔轮生产，一九六六年，生产渔轮达69艘，15,970马力，产量58.9万担。还相应发展了冷库、码头和陆上设备。所有这些，为渔业生产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这一时期，在工作中也曾犯有错误，在生产关系上急于过渡，建设上急躁冒进，只看到机帆船增产全安一面，却忽视渔业资源再生能力的一面。六十年代初期产量一度下降，虽得到纠正，但没有很好总结经验教训，以后又不断增船添网，使捕捞能力大大超过资源再生能力，导致了主要经济鱼类资源严重破坏，使渔业生产陷入极为困难的境地。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脱离实际，脱离群众，背离了客观经济规律，盲目追求高指标，破坏了生态平衡，甚至要求“产量只能增不能减”，生产指标动辄翻番；错误地认为“增船就增产”，不顾资源再生能力和集体经济积累能力，每年以500艘/3万马力的速度大量造船；在七十年代初还发展了机帆船底拖网作业，大鱼小鱼一起捕。结果是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经济鱼大幅度下降，受到了大自然的惩罚。

一九七七年主要经济鱼产量与建国以来最高年产量比，下降幅度是：大黄鱼产量一九七四年336.2万担，一九七七年115.3万担，减产65.7%；小黄鱼产量一九五七年91.63万担，一九七七年23万担，减产75%；墨鱼产量一九五九年124.45万担，一九七七年51万担，减产59%；带鱼产量一九七四年

680.8万担，一九七七年421.5万担，减产38%。由此可见，不从实际出发盲目大量增船，不但不能提高产量，反而使主要经济鱼减产，致使集体经济十分困难，许多渔业队业不抵债，社员收入显著降低，平均每一劳力年收入仅300多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渔业生产进入了新的阶段。党和政府对渔业的方针、政策作了调整。省人民政府先后制定、发布了一系列渔业法规，主要有：禁止机帆船底拖网作业在禁渔区线内作业；实行七、八、九、十共4个月机帆船底拖网休渔期；定置张网作业规定两个月的禁渔期；限制张网数量和作业海区；规定每年7月15日为机帆船灯光围网和灯光对网捕捞上层鱼的开捕期；禁捕越冬和进港大黄鱼，每年5月至10月为大黄鱼的捕捞期；各种作业捕捞幼鱼的比重不得超过20%；逐步实行渔业许可证制度。与此同时，对近海作业进行调整，把损害资源的作业调下来，有利于资源保护的作业调上去；把本重利轻甚至得不偿失的作业调下来，本轻利重、产值高的作业调上去；压缩机帆船对网作业，恢复流、钓、拖虾等传统作业，发展灯围、钓石斑鱼、钓河豚鱼等新作业。这样调整的结果，一九八〇年流网达到3,907艘，比一九七八年增加1,309艘；灯光围网304组，比一九七八年增加213组，灯光对网从无到有，达到48对；小钓611艘，比一九七八年增加245艘；机流106艘，比一九七八年增加88艘；新发展石斑鱼钓200多艘，拖虾650艘，河豚鱼钓9艘。全省2500对对网机帆船，已有700多对改为兼作或专搞流、钓、围、拖虾等多种作业。两年调整，生产上取得了初步成效，特别是带鱼资源停止下降。一九七八年带鱼产量420万担，一九七九年达到520万担，增产100万担，一九八〇年在增加一个月休渔期和大风多的情况下，产量仍然达到513万担。全省海水鱼产量中，主要经济鱼的比重也由一九七八年的47.6%上升到一

一九八〇年的61.9%。在经济政策上，党和政府采取了提高水产品收购价格；派购和议购相结合，收购淡水鱼回供饲料，以及稳定所有制，建立与完善生产责任制，等等，使渔业经济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

解放以来，渔业在浙江省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是逐年增长的，但近几年因经济鱼减产而有所降低。现将浙江省农业总产值中各业构成情况见下表。

四、渔业生产的现状

建国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广大渔民和干部的长期努力，虽有不少挫折和失误，整个渔业仍有很大的发展。

1. 渔业生产工具发生变化。在渔业集体化的基础上，机动船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现已基本上实现机帆船生产。一九八〇年底，海洋渔业共有各类机动船11,619艘,347,534吨,709,248马力；木帆船17,952艘,57,671吨。淡水渔业共有各类机动船1,045艘,6,580吨,15,162马力；各类木船19,453艘,32,234吨。建设了舟山、宁波、温州三个渔业公司，拥有生产渔轮和辅助船193艘,41,371吨,88,405马力。全省合计共有各类渔船50,282艘,490,605吨,823,675马力，形成了一支强大的捕捞力量。

2. 水产养殖有了发展。海水养殖，全省可供养殖蛭、蚶、牡蛎的海涂面积51万亩。一九八〇年利用7万多亩，占可利用面积14%。可供养殖海带、贻贝等浅海100万亩，一九八〇年利用6万多亩，占6%。海水养殖产量为80.61万担，比一九五〇年3.77万担增长20多倍。其中：蛭子34.4万担，蚶子7.12万担，海带30.04万担，紫菜3.35万担。对虾养殖一九八〇年放养18,602亩，产对虾7.9万斤。淡水养殖，全省可

浙江省农业总产值各业比重构成（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

单位：亿元

年份	农业		农 业		林 业		牧 业		付 业		其中： 队办企业		渔 业	
	总产值	产值	%	产值	%	产值	%	产值	%	产值	%	产值	%	
1949	18.14	13.37	73.7	0.98	5.4	1.89	10.4	1.65	9.1	—	—	0.25	1.4	
1952	28.22	22.01	78.0	1.05	3.7	2.61	9.3	1.78	6.3	—	—	0.77	2.7	
1957	35.96	25.19	70.1	2.29	6.4	4.29	11.9	2.59	7.2	1.57	4.4	1.60	4.4	
1962	32.19	23.54	73.1	1.42	4.4	3.08	9.6	2.60	8.1	1.56	4.8	1.54	4.8	
1965	44.84	30.80	68.7	1.63	3.6	6.69	14.9	3.54	7.9	2.64	5.9	2.18	4.9	
1970	51.74	35.73	69.1	1.45	2.8	7.83	15.1	4.63	8.9	3.47	6.7	2.1	4.1	
1975	56.50	36.64	64.8	1.64	2.9	8.29	14.7	6.93	12.3	5.46	9.7	3.0	5.3	
1976	58.22	38.35	65.8	1.55	2.7	7.21	12.4	8.16	14.0	6.59	11.3	2.95	5.1	
1977	60.02	39.42	65.7	1.52	2.5	7.11	11.9	9.09	15.1	7.43	12.4	2.88	4.8	
1978	72.36	46.08	64.5	1.91	2.6	8.99	12.5	11.45	15.8	9.57	13.2	3.33	4.6	
1979	82.09	51.52	60.9	2.1	2.6	11.9	16.3	13.45	16.4	11.6	14.1	3.12	3.8	
1980	85.07	48.7	57.3	2.21	2.6	11.93	14.0	19.08	22.4	17.14	20.1	3.15	3.7	

养鱼水面277万亩，其中池塘18万亩，外荡111万亩，山塘35万亩，水库113万亩，一九八〇年养殖220万亩，占可养面积80%，淡水鱼产量135.25万担，比一九五〇年22.78万担增长5倍。其中养殖产量113万担，比历史最高的一九五九年91.9万担增长22%；捕捞产量21万担，比历史最高一九五四年的55.5万担减少62%倍。此外，淡水水域中河蚌育珠发展很快，全省已有23个县360多个生产单位从事珍珠生产，一九八〇年产珍珠5,300斤。网箱养鱼940.8亩，平均亩产2,000斤，高的达1万多斤。

3. 装加保鲜设备，提高鱼货质量。已建成水产冷库24座（包括集体渔业社队已建成冷库），由于冷库的增加，冻鱼占水产品收购量的比重，也由一九七八年的19%，上升到一九八〇年的30%。为了提高鱼货质量，还推广渔船带冰出海、回港投售的办法，推广机帆船隔热保温装置等。

4. 水产品产量有了增加。一九八〇年，全省水产品总产量为1,635.88万担，比一九五〇年增长7倍多。其中国营渔业产量（包括海洋和淡水渔业）176.84万担，占总产量的10.8%。水产品收购825.3万担，占总产量的50.4%；调省外329.69万担，占全国调拨量的50%以上；出口6.387吨；省内销售347.5万担，其中平价鱼销售280万担。近年来，全省水产品的产量、收购量和上调量均为全国首位。

5. 集体经济有所发展，渔民收入提高。据一九八〇年分配年度统计，海洋渔业收入3.46亿元，比一九七九年增加27%；集体提留3,285万元，增加30%；全省渔业社队固定资产达3.4亿元，基本核算单位公积金累计总额2.2亿元，平均每专业劳力积累1,260元；平均每劳力收入672元，比一九七九年增加53%；人均收入194元，比一九七九年增加55%；据751个大队统计，人均收入超过300元的有122个，占总队数

16%。淡水专业渔业队一九八〇年分配年度统计，总收入4,216万元，比一九七九年增长33.3%；集体提留636万元，比一九七九年增加27%；人均收入322元，其中：人均收入在150元以下的22个队，151—300元的125个队，超过300元的92个队。

人均收入超过300元的渔业大队列表如下：

（1）一九八〇年人均收入超300元的
海洋渔业大队一览表（见14—19页）

（2）1980年人均收入超300元的淡水水产大队情况分析

① 队数：92个大队，占全省淡水水产大队总队数41.63%；

② 人口数：20,932人，占全省淡水水产大队总人口数45.57%；

③ 劳力数：5,374人，占全省淡水水产大队总劳力数45.20%。

项 目	1980年	比1979年增或减		完成水产品派购任务 %
		数 量 或金额	%	
鱼 产 量（万担）	12.35	+ 447担		
交售国家鱼货(万担)	7.60			97.41
总 收 入（万元）	2,324.90	+ 780.10	+ 56.20	
其中：渔业收入(万元)	691.40	+ 85.40	+ 12.35	
多种经营收入（万元）	1,733.50	+ 694.70	+ 73.37	
提取积累（万元）	399.70	+ 149.90	+ 60.00	
平均每户收入(元)	1,489.00	+ 409.00	+ 37.87	
平均每劳力收入（元）	573.00	+ 157.00	+ 37.79	
平均每人口收入（元）	384.00	+ 106.00	+ 38.17	